

附件 2

兵团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确保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公平、公正行使，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兵团水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兵团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行使水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以下统称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职责内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实施水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水行政处罚、给予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程序合法、过罚相当、综合裁量、高效便民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结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七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从轻处罚的，参照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阶次，在同一阶次中适当降低处罚标准给予水行政处罚。

（二）减轻处罚的，参照裁量基准降低处罚阶次给予水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违法行为的；

（三）多次实施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四）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碍调查的；

（五）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七）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有上述从重处罚情形的，根据违法事实和危害后果，参照裁量基准规定处罚阶次，在同一阶次中适当提高处罚标准，或者提高处罚阶次。

第九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和从重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阶次。

第十条 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超越法定的裁量幅度和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处”“可以并处”的，应当结合案情决定是否适用。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水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实行重大水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由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和执法人员在行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在处罚决定中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不与《兵团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兵团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兵团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规则一并施行。